

类别：A

#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发人：董作地

镇住建函〔2022〕63号

##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第38号提案的复函

张玲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铺设城区河道南侧碾子湾加气站至兰家农家乐大桥塑胶人行步道的提案》（第38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局建设的健康步道一期工程已竣工，受到广大群众的肯定和欢迎，根据县委县政府的部署，总结一期的成功经验，目前正在进行健康步道的二期方案设计，按照计划将在年底之前完成健康步道二期的主体工程。最后，感谢您对城建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28日

联系人：卫腾，电话：18091428655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提案委员会

##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委员	张玲	提案号	38
提案题目	关于铺设城区河道南侧碾子湾加气站至兰家农家乐大桥塑胶人行步道的提案		
承办单位及电话	县住建局 0914-5322805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征求意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无			
委员签名	张玲	时 间	2022.7.19

注：此表与答复函初稿同时送委员，正式答复前应对委员所提的复函意见进行研究处理；表格前 4 项由主办单位填写，委员签字后由主办单位复印送县政府办、县政协提案委。